

审批意见:

南环表【2025】13号

一、南宫市双漫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车衣布项目，位于南宫市紫冢镇西宋村村南，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2500 吨车衣布。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流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除油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设置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车间密闭+顶吸活性炭处置，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噪声、固废、危废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

4. 本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0ta、NO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72t/a。

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2-130581-89-01-752199

